## 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72号

##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因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,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,你公司向我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。 停牌满10个交易日后,你公司又以签订重大合同为由,向我所申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。8月8日,你公司股票复牌,公告显示停牌期间你公司未签订任何重大合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5日